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許瑞蘭 電話: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: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100034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南投縣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 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請轉知 貴校有意申請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0年4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00089173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南投縣長福國小自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電2021/04/26

第1頁,共1頁